



学籍学务
Column Navigation

务管理

当前位置: 首页 (i) > 学籍学务 (channel_25030.html) > 学籍管理 (channel_25113.html)

关于开展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

更新时间:2025-12-08 浏览:2478次 来源:教务处

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

院教〔2025〕82号

关于开展2025级
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志趣和个性化发展需求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
第41号)《重庆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(重文理教〔2025〕31号)《重庆文理学院
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重文理教〔2025〕76号)文件精神,现启动2025级
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黄伟九

副组长: 李天福 陈中祝

成 员: 钱闰建 胡守敏 高一文 何小兵 滕树勇 陈晓东

秘 书: 黄 浩

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(知津楼D105)。

(二) 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转专业政策咨询、转专业资格审查、转专业考
核、数据汇总和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(一)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1.全日制本科2025级在籍学生。

2.注册手续齐备,已完清转出专业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3.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4.身心健康,符合转入专业相关要求。

(二)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限制性条件

1.高考地有选考科目要求的学生,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选考科目的不能转专业
(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)。2.小学教育(全科教师)专业的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3.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、对口本科类不能跨类转专业。

4.普通高考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5.未参加统一高考的单独招收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6.专科起点的本科生不能转专业。

7.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8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不能转
专业。

9.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不能再次转专业。

10.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(含工作小组成员、专业拟接收人数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
式、考核流程等),12月12日下午18:00前将转专业工作方案及《专业拟接收学生数统计表》(附
件1)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知津楼D105)。

2.12月19日前,教务处在校园网发布二级学院专业拟接收人数及考核方案。

3.二级学院负责受理本学院转专业申请(附件2),公告转专业接收申请截止时间等事宜;
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,汇总通过资格审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(附件3),12月19日下午18:00前将
附件3(含电子版)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知津楼D105)。

4.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二级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,12月22日前在校园网公布
审核结果。

5.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(学院须提前告知学生考核时间
和考核地点等相关事宜),填写《重庆文理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,12月26
日下午18:00前,将附件4(含电子版)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知津楼D105)。

6.12月30日前,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审核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,进行公示,并报校
长办公会审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,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,结合专业生师比及教学
资源情况,科学合理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2.二级学院应主动提供转专业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。

3.二级学院应严肃工作纪律,确保转专业工作开展的各个环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。

联系人: 黄浩; 联系电话: 15025564876; 邮箱: 1021846877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件: 1.专业拟接收人数统计表

2.重庆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3.重庆文理学院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查汇总表

4.重庆文理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

82 关于 开展 2025 级 全 日 制 本 科 生 转 专 业 的 通 知 zip (iSITE_ATTACHES)db_qqqw_net2025-12-08\upload\file\20251208\Tnwf5\1765187745525046156.zip)

教务处

2025年12月8日



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
邮编：402160